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0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

被告 艾斯尼克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宇筌

被告 楊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零伍萬陸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A）第20條、114年11月24日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B）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艾斯尼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艾斯尼克公司）前於113
04 年8月26日邀同被告蕭宇筌、楊嘉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
05 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A）、系爭約定
06 書A，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並於
07 同日出具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商金專用）（下稱系爭申請書
08 A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8日起至116年8月28日止，
09 利率依原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年利率3.14%機動計
10 算（即4.88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3.14\% = 4.88\%$ ），並應
11 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
12 息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算遲延期間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
13 個月以內者，按屆期時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14 屆期時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艾斯尼克公司於115年4
15 月8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5年3月27日之利息後即未再依
16 約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A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艾斯
17 尼克公司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
18 欠附表編號一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19 (二)被告艾斯尼克公司另於114年11月24日邀同被告蕭宇筌、楊
20 嘉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
21 爭借款契約B）、系爭約定書B，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300
22 萬元，並於同日出具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商金專用）（下稱
23 系爭申請書B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117年
24 5月25日止，利率依原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年利率3.
25 84%機動計算（即5.58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3.84\% = 5.5$
26 8% ），並應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，
27 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算遲延期間遲延利息
28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屆期時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
29 月部分，按屆期時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艾斯尼克公
30 司於115年4月8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5年3月24日之利息
31 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B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

01 定，被告艾斯尼克公司上開借款亦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
02 部到期，迄今尚欠附表編號二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03 償。

04 (三)又被告蕭宇筌、楊嘉玲為被告艾斯尼克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
05 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06 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
10 款契約A、B、系爭約定書A、B、系爭申請書A、B、原
11 告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、帳戶
12 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，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
13 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
14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
15 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
16 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
17 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
18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
19 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
21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29 書記官 李登寶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	140萬元	686,579元	115年3月28日	4.88%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一	560萬元	2,746,650元	起至清償日止		115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%
二	300萬元	2,623,025元	115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58%	115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%
合 計		6,056,254元				